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津）环准〔2025〕12号

重庆珞康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珞康医院设备购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2024年7月4日，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 2405-500116-04-05-904140）同意该项目备案；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论为低风险，并于2024年12月4日经重庆市江津区信访办公室《关于重庆珞康医院设置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申请备案的复函》（[2024]—129）备案。项目建设应符合其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租赁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翠云路28号渝鸿·御景源1幢2层2号、6幢1层2-5号及2层3-9号的商业裙楼共2166 m²，设置床位50张（其中2张为牙椅），科室设置主要为急诊、内科、外科、妇科、儿科、口腔科、医学影像科、预防保健科、医学检验科、手术室，不设传染科、发热科、结核病科，不设置洗衣房。项目总投资6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必须遵守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如实、科学、全面、系统的对珞康医院设备购置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危害或污染进行预测、评价和提出有效的对策措施，并对其结果或后果分别承担侵权责任和连带责任。重庆珞康医院有限公司为珞康医院设备购置项目的建设单位，是解决项目产生或可能

产生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或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的主体单位；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为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根据专家对你单位报送的珞康医院设备购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经我局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该区域环境容量现状，我局原则同意拟建项目主要污染因子执行以下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 **0.459 吨/年**，氨氮 **0.046 吨/年**。当区域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对你单位取得的主要污染因子排放总量指标进行调整。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

（一）做好废水处理工作。院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管网应使用专用管道，并标识清晰。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一并排入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再经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放。

（二）加强废气治理措施。污水处理设施各功能池密闭，废气统一收集经活性炭处理后引至住院部屋面东

北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综合区屋面排放，距离最近敏感点距离不小于 20 m；煎药废气经除雾器+活性炭处理后引至综合区屋面西南角排放；柴油发电机废气经专用管道引至综合区屋顶排放；医疗废物贮存点废气采取密闭贮存，及时清运，设置固定式紫外线消毒灯处理。废气排放分别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餐饮油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859-2018)。

(三)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选择低噪声设备，水泵设置在底层室内，设置减振垫；空调外机尽量远离居民布设，并设置隔声罩和消声百叶箱，机组底座设置减振垫。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

(四) 依法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固态危废采用袋装，液态危废采用密闭桶装，暂存于危废贮存点，日产日清，由具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清运处理，贮存和处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专业单位进行清掏，就地消毒、脱水干化后交环卫部门清运；餐厨垃圾经桶装收集后交由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废中药渣密闭收集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未被污染的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 严格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

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各类药品、试剂分开储存；医疗废物严格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进行管理，危险废物贮存点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并完善标识标牌。设置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10m³。建立完善相应环保设施设备运行记录和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与园区环境风险防范联动、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六)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七)本批准书仅为项目环保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不代替其他审批；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善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完工投入生产或使用，并进行实际排污前，应按照规定办理该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和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或运营期)重点关注项目持续性、累积性环境影响，并及时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改进措施。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该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准书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原辅材料或者工艺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该项目未按照本批准书和报告表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请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盖章）

2025 年 1 月 16 日

抄 送：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